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汇通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6,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7,005股,占“汇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0.01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汇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59,624,000元,占“汇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99.89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汇通转债” 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7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号文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汇通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1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14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7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6元/股向下修正为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4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9元/股调整为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8元/股调整为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3日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汇通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6,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7,005股,占“汇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0.0101%。

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汇通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7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汇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59,624,000元,占“汇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99.89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2026年8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21,000	-4,026,300	0	9,394,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16,528	0	477	461,817,005
总股本	475,237,528	-4,026,300	477	471,211,70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12-5595218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由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08,848,360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22,660股后的股份205,72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8,848,360-3,122,660)×0.1÷208,848,360≈0.1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8,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0,107股,占“华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662,000.00元,占“华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6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8,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5股。

● 因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华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因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6.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华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的转股情况

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5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38,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0,107股,占“华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7%。

因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662,000.00元,占“华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情形(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6,500		1,502,600	5,259,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483,406	475	64,193,362	224,677,243
总股本	164,239,906	475	65,695,962	229,936,343

注: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239,9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65,695,9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邮箱:hc@hcby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2,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706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758,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14,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7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022年6月13日,“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94元/股,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9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023年8月4日,因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1月27日,因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4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4年7月19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因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1.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2026年6月18日,因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1.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截止目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莱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2,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706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0.0003%。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758,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	1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2,740,519	2,742	2,342,743,261
1、无限售流通A股	1,901,025,519	2,742	1,901,028,261
2、无限售流通H股	441,715,000	-	441,715,000
股份总数	2,342,880,519	2,742	2,342,883,26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327,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9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807,650	94.8336	12,450,800	5.1380	68,700	0.0284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855,550	94.8534	12,437,800	5.1336	33,800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011,234	58.9937	12,450,800	40.7812	68,700	0.2251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59,134	59.1506	12,437,800	40.7386	33,800	0.1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仙、张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02,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8,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16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034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1,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5、因公司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1,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02,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8,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53%。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16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03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	3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663,566	124	414,663,690
总股本	414,693,566	124	414,693,690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任加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66.60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03元/股-2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832,896股的比例为1.1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2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1.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666,0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39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604,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80,241.55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人民币(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